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气候〔2023〕192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上海 碳排放配额第二次有偿竞价发放的公告

依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和《上海市 2022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沪环气候〔2023〕81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本市 2022 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二次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周四）上午 9:30—11:30。

二、发放总量

本次配额有偿发放的数量为 300 万吨。

三、发放方式

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通过上海碳排放现货交易系统组织竞价发放。

四、参与人资格

本市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竞买人需提前完成交易开户等工作。

五、竞买底价和成交

竞买底价为本市碳排放配额(SHEA)在2023年1-10月期间所有挂牌成交的加权平均价的1.2倍。具体价格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

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竞买底价，在申报时间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对申报进行配对成交，以发放总量内的最低申报价作为统一最终成交价格。

六、其它事项

(一) 此次所竞买的配额只能用于竞买人本单位2022年度清缴，不能用于市场交易。

(二) 此次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

(三) 此次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另行发布。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